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華商人字第114000719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職前年資得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提敘，有以下二案情形者，請至人事室申請辦理提敘。

依據：依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206號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98716號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曾任公立幼兒（稚）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為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，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累積滿1年者，得提敘1級薪級。
- 二、教師職前具有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年資，經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，得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提敘。
- 三、以上事項與個人權利有重大相關，如有以上情事者，請立即至人事室申請辦理提敘。

校長 王世如